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佳容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1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6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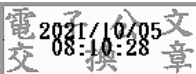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於防疫期間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之違規樣態，「場域人員」之身分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會銜公告，有關「民眾進入高感染風險場域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」一節所稱「場域人員」，係指民眾所在場域之負責人、所有人、管理人及工作人員等，並不包含不特定之一般民眾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1/10/05 08:10:28 電子文交換章

萬芳國小 1101005



VCAA1106006507